

#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

崇环评发〔2021〕5号

---

##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崇信县百贯沟煤业公司三采区地质补勘 工程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崇信县百贯沟煤业公司三采区地质补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按照项目管理程序，经现场勘察和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现场勘查资料详实，评价依据充分，提出

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，评价结论可信。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、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，同意该项目建设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设计、建设和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。

二、项目位于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、油府庄村，坐标介于东经  $106^{\circ} 59' 49.70''$  至  $107^{\circ} 00' 28.60''$ ，北纬  $35^{\circ} 11' 34.01''$  至  $35^{\circ} 12' 7.00''$  之间，共设置 3 个单井钻孔勘探直井及相应的进场道路、泥浆池、临时工作场地等。项目占地  $6091 \text{ m}^2$ ，均为临时用地，其中 1#井台占地为基本农田，钻井工期 2 个月，结束后恢复；2#和 3#井台占地为公益林，钻井工期 1.5 个月，结束后恢复。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.66%，项目建设符合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项目区域无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，符合有关政策及规定要求。

三、项目为地质勘探工程，探井工程结束后进行封井处理，污染物排放主要集中在施工期。施工期工艺过程为钻前工程、钻井作业、完井作业、完井搬迁，其环境影响和主要污染物为临时占地造成的地表土壤和植被破坏、施工机械噪声及废气、施工废水、弃渣及固井水泥等固体废弃物。

四、项目施工期废水为钻井废水及生活废水。钻井废水通过

设置泥浆池循环利用不外排；少量生活废水泼洒抑尘。

五、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为钻井过程中的柴油机废气。采用合格的轻质柴油为燃料，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六、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。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文明施工。

七、项目施工期废弃钻井泥浆在现场完成无害化处置后用于填井利用；钻井岩屑采用专用车辆拉运至煤矿矸石山安全填埋处置。生活垃圾由施工队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筒，收集后运至煤矿统一安排处置。

八、项目施工将会使施工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紊乱，植被及土壤受到破坏。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进行施工，施工前对地表土分层剥离，运输至妥善位置保存、堆放；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临时设施和施工垃圾，将原剥离的表土进行覆盖回填整平，并撒播草籽，栽植树木进行绿化，恢复生态原貌。

九、项目涉及柴油等易燃物质，存在洒落引发火灾爆炸及污染地下水水质环境的风险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规章制度，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十、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

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，运行正常。

附件：建设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1份。

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

2021年2月23日



---

抄送：县环境执法队

---

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

---

2021年2月23日印发